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2020年12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（修订稿）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已届满，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材料。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，经过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，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